5A 劉潮霖

提出一些香港政府可採取的措施，以提升香港文化保育的成效，並加以解釋。

近年，香港因發展需要，有不少歷史文化建築被拆，有不少人憂慮香港的多元文化建築特色可能會日漸消失，伴隨的文化意義亦因而被遺忘。以下提出三個方法，分別是修訂文物保育條例、提供經濟誘因和提升市民文化保育意識，以提升香港文化保育的成效。

首先，政府應修訂文物保育條例。例如：古諮會主席林筱魯承認評審制度不足，包括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即使被評為一級，亦非不可清拆。政府可修訂文物保育條例至即使某人擁有具重要價值的建築擁有權，他們都不能清拆那些如一級歷史建築的重要古蹟。由此可見，那些重要建築能避免被擁有者因私人理由清拆，藉此保護它們。

另外，政府可以提供經濟誘因，以增加文化傳承的機會。例如資料 A 中的重現荔園活動中的美食攤位商戶因來臨的人只是停留片刻，使他們不能賺取很多的金錢，使他們再協辦荔園的意欲減低。若果政府能提供補助他們，提供經濟誘因，吸引他們再次協辦荔園，能使重辦荔園活動繼續舉辦，保留集體回憶和舊有文化。由此可見，政府可以提供經濟誘因，延續香港的舊有文化。

最後，政府可以以教育提升市民文化保育的意識，例如同德大押的業主較重視經濟回報，缺乏文化保育的意識，因此選擇清拆同德大押以防止阻礙重建。若政府教育市民，提升市民對文物建築的態度，提升他們對文化保育的意識，商家就會在發展企業時考慮到文化保育，就會減低這些重要建築因發展項目而被清拆。並且，教育能提高大眾市民對文物建築的認識，他們能在商家堅持拆卸重要古積的時候作為反對的聲音，加大保留重要建築的機會，由此可見，政府可以以教育提升市民對文化保育的意識，從而提升香港文化保育的程度。

總括而言，香港可以修訂文物保育條例，提供經濟誘因和教育來加強對文化古蹟的保護。